

# ➤ 致各位离职者 ◀

◆ 本手册记载的内容对各位离职者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关详细内容，请前往就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咨询。结合此内容，请参照「离职票-2」的背面内容。

※ 办理领取手续时，必须确认个人编号（个人编号卡等）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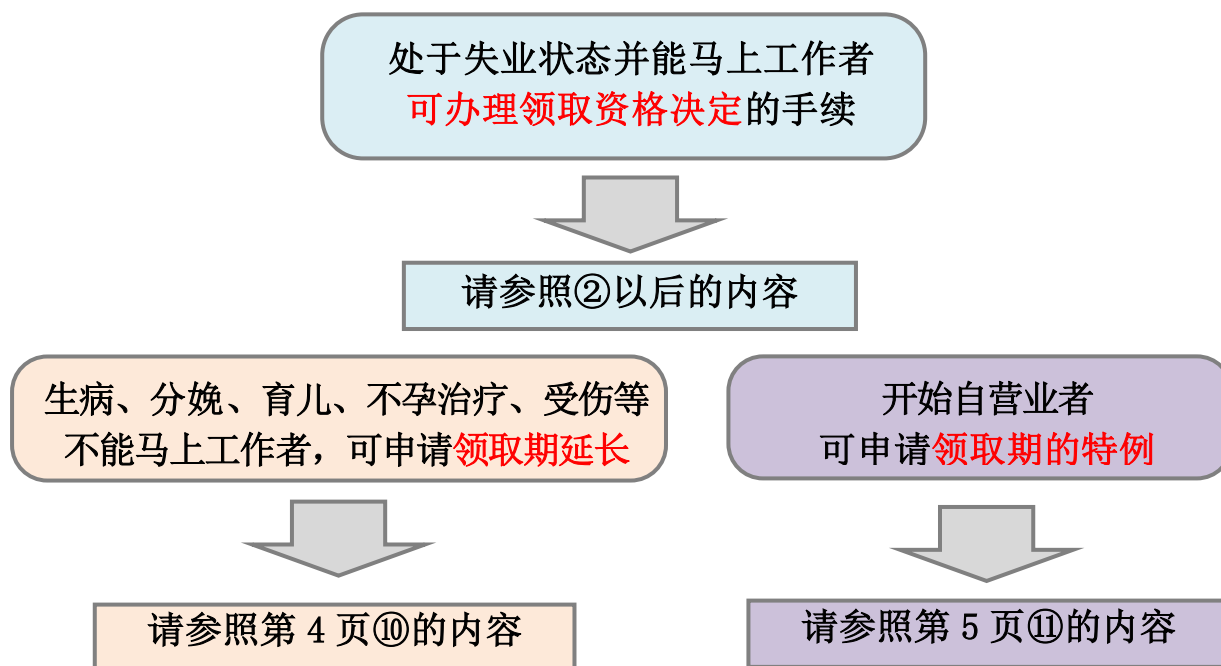
## ① 什么是求职者的雇用保险补贴？

雇用保险的失业等补贴是为了让失业者能过上稳定的生活，实现早日再就业而提供的求职活动的资助，作为补贴有「求职者补贴」。「求职者补贴」包括以一般被保险者为对象的「基本补贴」、以老龄人员被保险者（※1）为对象的「高龄求职者补贴」及以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2）为对象的「特例临时补贴」等。

以下就以最有代表性的「基本补贴」（也称失业金）为中心，对其内容及所需办理手续进行说明。

※1 满65周岁，非特例被保险者及非日薪劳动被保险者

※2 工作内容因受季节限制，被指定雇用期间的被雇用者、根据季节的变化而被雇用、被解雇人员



## ② 处于失业状态并能马上工作是指什么？

处于失业状态并能马上工作，是指离职后，「有就业的意愿及随时能就业的能力（包括健康状况、家庭环境等方面），虽然在积极地进行求职活动，但依然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

### ③ 原则上以下人员不能领取求职者补贴

求职者补贴（基本补贴等）是为再就业为目标的人员提供了一种支援制度。

原则上，属于以下情况的人员无资格领取补贴，但根据具体情况也有可能领取，**请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咨询。**

- ① 专心从事家务者
- ② 白天上学，或者被看作处于和白天上学同样的状态，专心学业者
- ③ 从事家业而不能就业者
- ④ 开始个体经营，或准备开始个体经营者（有可能对在求职活动期间准备或在考虑创业者发放。）
- ⑤ 下一个工作已定
- ⑥ 只希望从事不加入雇用保险、短时间工作者
- ⑦ 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企业者
- ⑧ 就任公司的董事等职务者（也包括打算就任或挂名的董事）
- ⑨ 现在在工作（包括试用期）者
- ⑩ 在打零工、计时工（※一周的工作时间未满 20 小时时，须申报工作日期、收入金额。但是，无工作的其余天数有可能领取基本补贴。）
- ⑪ 在同一事业所反复就业、离职，打算反复在同一事业所就业者

### ④ 办理求职者补贴的手续

为了领取雇用保险的求职者补贴，请前往您住所管辖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参照第 10 页），请自己亲自办理求职申请（参照第 9 页）等手续。

#### 办理领取手续时所需资料

1. 离职票-1 → 请填写姓名和存折帐号。但是，请在来所以以后，在窗口由本人亲笔填写个人编号栏。务请携带以下 3 的资料。
2. 离职票-2
3. 个人编号卡  
尚无申办个人编号卡者，请携带①个人编号通知卡②能确认个人身份的资料。
  - ① 能确认个人编号的资料（其中任何一种）  
通知卡或记载着个人编号的住民票（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 ② 外国人需要在留卡（复印件不可）
4. 证件照 2 张（最近拍摄的照片、正面上半身、长 3.0 cm×宽 2.4 cm）  
（贴纸照片、剪纸照、影像模糊的照片不能使用）
5. 本人名义的存折（除一部分金融机关）
6. 曾经是船员者，需要出具船员保险失业保险证及船员手册

※ 曾经是船员，如果离职后希望继续当船员的话，请前往地方运输局办理求职申请手续。

## ⑤ 领取求职者补贴的资格 【基本补贴的领取资格】

- ◆ 原则上，在离职前的2年里，须有12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1）。
- ◆ 因倒闭、被解雇等理由离职时（属于特定领取资格者）、因规定的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没有被更新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离职时（属于特定理由离职者）（※2），在离职前的1年里有6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

※1 被保险者期间是指以前作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的期间，从离职日起，将每个月分成1个时间段，以此时间段支付的工资为基准，工作天数在11天或11天以上的月份作为1个月计算。另外，令和2年（2020年）8月1日以后的离职者，支付工资的基准天数在11天或11天以上的月份不满12个月时，以工作时间数作为支付工资的基准，工作时间在80个小时或超过80个小时的月份作为1个月计算。

※2 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请参照第4页⑨项。

《持有数张离职票者，即使是短期的离职票，也请如数提交。》

- ★ 以高龄被保险者为对象支付的高龄求职者补贴、以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为对象所支付的特例补助金，这两种补贴在离职前的1年之内须有6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

## ⑥ 1天的平均补贴金额 【基本补贴日额】

失业时平均一天可领取的金额叫「基本补贴日额」。

原则上，在离职前的6个月内，每月发放的固定工资的总额除以180的金额（叫「工资日额」）。此金额的50%~80%左右，工资越低，支付率越高。基本补贴的日额设有上限金额和下限金额。

### ◆ 一般的计算公式

$$\left( \frac{\text{离职前6个月工资的总额}}{180} \right) \times (\text{支付率}) \times \text{工资日额} = \text{【基本补贴日额】}$$

※ 60~64周岁者是45~80%

## ⑦ 基本补贴的天数 【指定补贴天数】

### ◆ 退休、合同到期或因自己的理由离职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年龄（周岁）	未满10年	10年以上 未满20年	20年 以上
	未满65岁	90天	120天

### ◆ 残障者等就职困难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年龄（周岁）	未满1年	1年以上
	未满45岁	150天
45岁以上未满65岁	360天	

### ◆ 特定领取资格者・一部分特定理由离职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年龄（周岁）	未满1年	1年以上 未满5年	5年以上 未满10年	10年以上 未满20年	20年 以上
	未满30岁	90天	90天	120天	180天
30岁以上未满35岁	120天		180天	210天	240天
35岁以上未满45岁	150天			240天	270天
45岁以上未满60岁	180天		240天	270天	330天
60岁以上未满65岁	150天		180天	210天	240天

对以下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补助。

### ◆ 高龄被保险者（65周岁与65周岁以上的退職者）

被保险者的期间	未满1年	1年以上
高龄求职者补贴的金额	30天份	50天份

### ◆ 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从事季节性工作者）

特例补助金的金额	40天份
（暂定措施）	

※可以把此次离职的公司以前的公司加入的雇用保险期间累加到「过去被保险者期间」里。但是，累加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请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咨询。

## ⑧ 支付开始和支付期间【等待期】【发放限制】【领取期间】

离 职 理 由	因解雇、退休、合同到期而离职	因自己的理由、惩戒解雇而离职
支 付 开 始	提交离职票办理完求职申请后， 7天的失业期（等待期）结束后	提交离职票办理完求职申请后， 7天的失业期（等待期）+2或3个月（发放限制）结束后
领 取 期 间	<b>从离职的翌日起1年之内</b> 在一年之内领取最多的指定天数的补贴。领取期过后， 即使还有剩余的支付天数，也不予以支付。（请尽早办理手续。）	

※ 为了领取基本补贴，原则上每4周有1个认定日，在认定日须办理失业认定。

★ 以高龄被保险者为对象支付的高龄求职者补贴的领取期限（可领取期限）是指从离职的翌日算起一年之后的日期、以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为对象的特例补贴金的领取期限是离职的翌日算起6个月以后的日期。

## ⑨ 什么是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

◆ 「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

**特定领取资格者**是指因倒闭解雇等理由，没有充分的时间作再就业准备而不得已离职。**特定理由离职者**是指非特定领取资格者，有明确雇用期间的劳动合同，没有得到更新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而离职者。对属于各种情况的资格者有相应的规定。

◆ 如何判断是否属于「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

判断是否属于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是根据离职理由，由公共职业安定所决定。如何判断离职理由，公共职业安定所通过了解事业主主张的离职理由和离职者主张的离职理由后，再对能旁证各自主张的离职理由的资料确认事实后，最终由职业安定所进行慎重地进行判断。关于特定领取资格者及特定理由离职者的范围及判断基准，请向公共职业安定所咨询。另外手册登载在厚生劳动省的网页上。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135026.html>

## ⑩ 不能马上工作者…未满65周岁离职时【领取期间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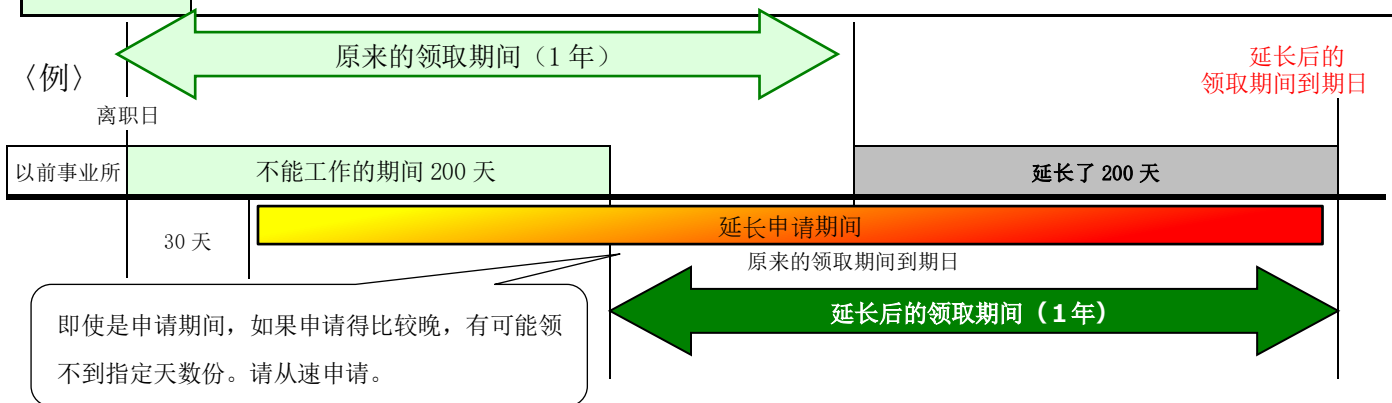
在离职后基本补贴的1年的领取期间内，由于以下理由持续30天以上不能工作时，可以延长领取期间。

另外，希望接受教育培训的课程人员也可延长接受培训的期间。

- ① 由于生病、受伤而不能工作者（包括在领取健康保险的伤病补贴、劳灾保险的休业补偿）
- ② 由于怀孕・分娩・育儿（仅限未满3岁的小孩）等而不能工作（包括不孕治疗）
- ③ 由于护理亲属而不能工作
- ④ 由于年龄已超过60周岁的退休年龄而离职，暂时要休养一段时间（对当过船员者年龄要求有所不同）

## 申请领取期间延长的手续

延长理由	生病、受伤、怀孕、分娩、护理亲属等	60周岁以上的退休年龄 等
申请期间	原则上，从离职（不能工作的日子）的翌日起经过30天以后可以早期申请。但是，直到延长后的领取期的最后一天这段时间都可申请。	从离职的翌日起2个月以内
延长期间	（原来的领取期间） 1年 + （不能工作的期间） 最长3年	（原来的领取期间） 1年 + （想休养的期间） 最长1年
提交资料	领取期间延长申请、离职票-2	
	延长理由的证明资料	
提交方法	本人来所、邮寄、委托代理人（需要委任书）	原则上本人来所
提交地点	住所地址所管辖的职业安定所（领取资格决定后，办理手续的职业安定所）	



※1 请注意：最长的申请期限为自离职的翌日起4年之后的日期，延长的理由已不存在时，原本的领取期间（1年）加上不能就业的期间为延长后的领取期间，即为延长申请期间。

※2 申请延长的时间比较晚，在临近领取期间结束时申请延长时，有可能领不到规定发放天数。请从速申请。

### ⑪ 已经开始个体经营者…【领取期间特例】

原则上，雇用保险的基本补贴的领取期间是指自离职的翌日起1年之内的时间。自2022年（令和4年）7月1日起，制定了以下特例，已开始个体经营人员在从事自营业期间，最长3年不算作领取期间。所以，假设个体经营歇业或倒闭，如果此后再次开展再就业活动时，还能领取基本补贴。

自离职翌日起，如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已开始个体经营人员，可进行特例领取申请。

- ① 个体经营实施了30天以上（包括30天）。
- ② 开始个体经营的日期、开始专注个体经营的日期或者开始专注准备开业的日期算起，第30天为领取期的截止日。
- ③ 该个体经营业主未领取过就业补贴或再就职补贴。
- ④ 该个体经营业未被认定为非独立事业。

※以下任何一项都属于④。

- ・雇用取得雇用保险被保险者资格者为员工，从而成为雇用保险适用事业的业主。
- ・需出具登记事项证明书、开业登记表的复印件、事业许可证等具有客观性的具体文件，可以证明已开业、工作内容及事业所的实际存在。

- ⑤ 是从离职的翌日以后开业的事业。

※也包括离职以前已经开业，从离职的翌日起开始专注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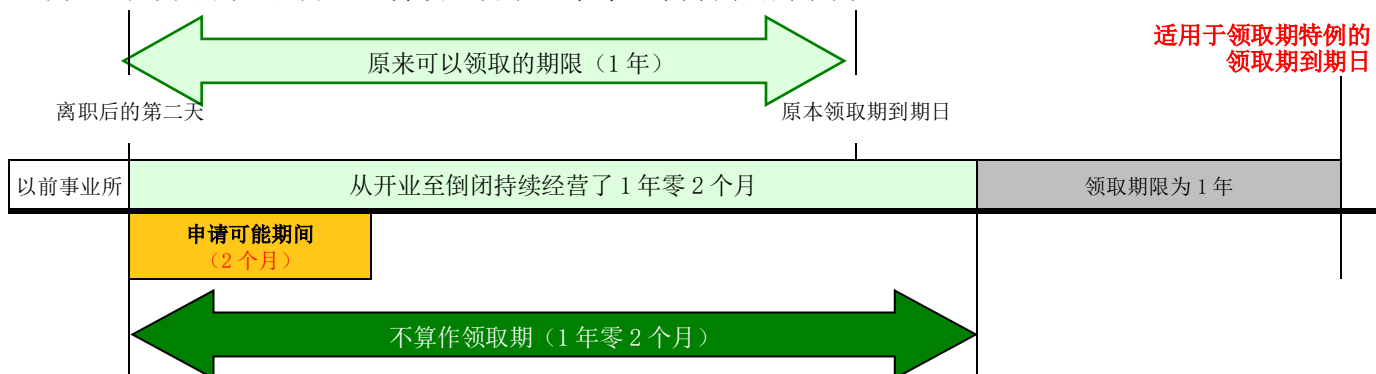
★ 请注意：领取期间延长等申请表，是教育培训支付适用对象期延长申请及继续雇用高龄补贴的发放延长申请都可使用同一表格进行申请，但不属于本特例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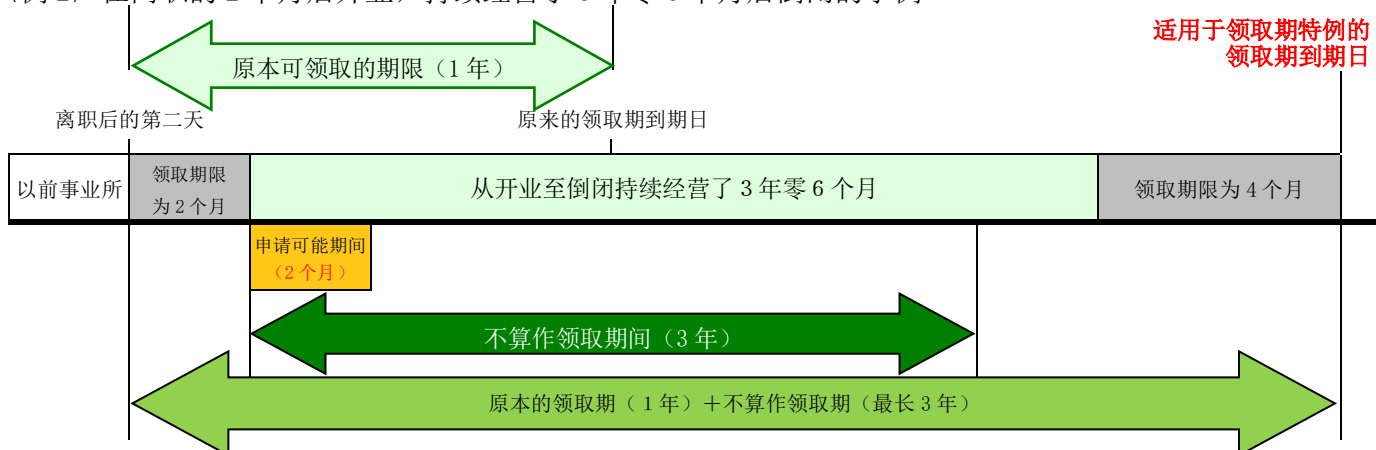
## 领取期间特例的申请手续

对象	在离职的翌日以后已开始个体经营者/开始专注于个体经营者/开始专注于准备开业者
申请期限	开始个体经营的日期/开始专注于个体经营的日期/开始专注于准备个体经营日的翌日起两个月之内 ※申请了就业补贴或再就业补贴, 未被批准而没领到补贴。这样的情况下, 即使超过以上期限, 也可作为这些补贴的支付申请日的特例申请日, 可以申请领取期的特例。
对象期限	(原来的支付期) 1年 + (从开业到停业或倒闭的期间) 最长3年
提交文件	① 领取期延长等的申请表 ② 离职票-2 (尚未取得领取资格决定) 或领取资格者证 (已取得领取资格) ③ 能证明已开始个体经营的事实及能证明开始日期的文件 (1) 开始自营业或开始专注个体经营 【例】登记事项证明、开业登记的复印件、事业许可证等 (2) 开始专注准备开业 【例】与金融机构的现金消费贷款合同的复印件、租赁办公室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等
提交方法	本人亲自来所、邮寄、委托代理 (需要委托书)
提交地点	住所地址所管辖的职业安定所 (领取资格决定后, 办理手续的职业安定所)

〈例1〉在离职的翌日开业、持续经营了1年零2个月倒闭的事例



〈例2〉在离职的2个月后开业, 持续经营了3年零6个月倒闭的事例



## 12 同时领取养老金的调整

以未满65周岁者为对象而特别支付的老龄厚生养老金·退休共济养老金和雇用保险的基本补贴是不能同时领取的。一旦申请办理了领取基本补贴的手续, 到基本补贴的领取期结束为止, 将对老龄厚生养老金·退休共济养老金全额停止发放。有关详情, 请前往就近的[日本年金机构的各年金事务所](#)确认。

## 13 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减免

以作为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领取基本补贴者为对象, 设有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减免制度。(高龄领取资格者·特例领取资格者不属于减免制度的对象。)

要想申请减免制度, 需要申报。有关详情, 请前往住所所在地的市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窗口确认。

## ⑭ 领取基本补贴的流程

### 请注意!

通过骗取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行为领取或准备领取求职者补助时,会被作为违法领取给予严厉的处罚。(例: 就业·就劳时不申报、个体经营·个体经营的准备的不申报等)

离 职

求职申请和  
决定领取资格

办理领取手续的本人,携带所需资料(参照第2页的「办理领取手续时必要资料」)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公共职业安定所根据所提交的资料等内容确认并决定领取资格。

雇用保险说明会

交付领取资格者证等必要资料。  
另外对雇用保险的办理领取手续或就业活动进行说明。  
※有时雇用保险说明会会在等待期期满后举行。

等待期期满

从取得领取资格日当天起,连续7天处于失业状态,这期间被称作「等待期间」,此期间不支付基本补贴。

发放限制

原则上,由于个人理由离职者,从等待期期满后的翌日起2个月之内,(过去5年中有2次以上是以个人理由离职者为3个月),被处罚解雇而离职者等待期期满后的翌日起有3个月不予发放基本补贴,这被称为发放限制。

失业认定

请在每个认定日(原则上每4周1次)提交领取资格者证和失业认定申报书。职业安定所确认您是否工作、求职活动的实绩后进行失业认定。

基本补贴的支付

将已认定的失业认定的天数份的基本补贴汇到您的普通存款帐户。(各个金融机关不同汇款所需时间各异,大概需要1周左右到帐,请谅解。)

原则上每4周为您的  
指定认定日。

**请前来进行职业咨询。**

除认定日以外,您还可以阅览招聘信息、职业咨询等。请积极参加求职活动,希望您早日实现再就业!

就 职

作为就业后补贴,有可能申请到再就业补贴·就业促进安定补贴·就业补贴·常用就职准备补贴·高龄再就业补贴等补贴。(请参照⑮)

发放结束

发放结束后,也请随时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进行职业咨询。

## 15 早期再就业补贴

在职业安定所办理求职申请手续后(提交离职票),并且等待期已过,对早期找到稳定工作<sup>※1</sup>的人员,支付**再就业补贴**。<sup>※2</sup>到就业前 1 天为止,在接受失业认定后,领取期间内剩余的基本补贴的支付天数(应该领取的剩余天数)还剩有 3 分之 1 以上 [3 分之 2 以上] 时,可以领取相当于剩余天数补贴的 60% [70%] 的天数乘以基本补贴的日额(不满 1 日元时舍去)。但需符合一定的必要条件方可领取再就业补贴。

※1 成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或成为雇用了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事业主。

※2 在申请求职(提交离职票)之前,就已经得到被事业主录用的内定时,不属于再就业补贴的发放对象。

另外,领取再就业补贴者在再就业的公司被连续雇用 6 个月以上,并且此 6 个月期间所发放的工资低于领取雇用保险以前的工资时,可以领取**就业促进安定补贴**。

在领取期间内的指定发放天数的剩余天数为 3 分之 1,并且超过 45 天时,不属于再就业补贴的发放对象。而且以非常用雇用等的形态(雇用期预计不超过 1 年)就业时,对每个工作日,发放相当于基本补贴日额的 30% (不满 1 日元时舍掉)的**就业补贴**。

但是每种补贴都根据年龄而设有基本补贴日额的上限金额。

根据离职理由而受到领取限制者,在等待期结束后的 1 个月以内,仅限通过公共职业安定所或职业介绍事业者的介绍而就业时,才会发放再就业补贴、就业补贴。

除上述补贴以外,还有「常用就业准备补贴」。关于每种补贴的详细的支付条件,请向公共职业安定所咨询。

### 60 岁以后的再就业者...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未满 65 周岁(※)的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将发放继续雇用高龄补贴。

※船员根据出生日期,年龄限制在 55 周岁以上未满 60 周岁之间。

继续雇用高龄补贴有**继续雇用高龄基本补贴**和**高龄再就业补贴** 2 种。

继续雇用高龄补贴是以没有领取雇用保险的基本补贴等(包括被看作已领取再就业补贴等的基本补贴)而再就业者为对象而发放的补贴。到了 60 周岁后,每月工资低于 60 周岁前的工资的 75% 时,发放此补贴。(最多发放每个月工资的 15% 的金额,根据工资的下降率而发放)。

离职后,领取基本补贴的 60 周岁以上未满 65 周岁者,在发放天数还剩下 100 天以上时再就业(有 1 年以上的雇用可能性)、再就业后每个月的工资和工资日额的 30 天份相比,未达到工资日额的 75% 时,可领取高龄再就业补贴(根据工资的下降率,最多发放每个月工资的 15%)。但是不能同时领取再就业补贴(上面第⑮项)。

有关发放条件等详细内容、请向公共职业安定所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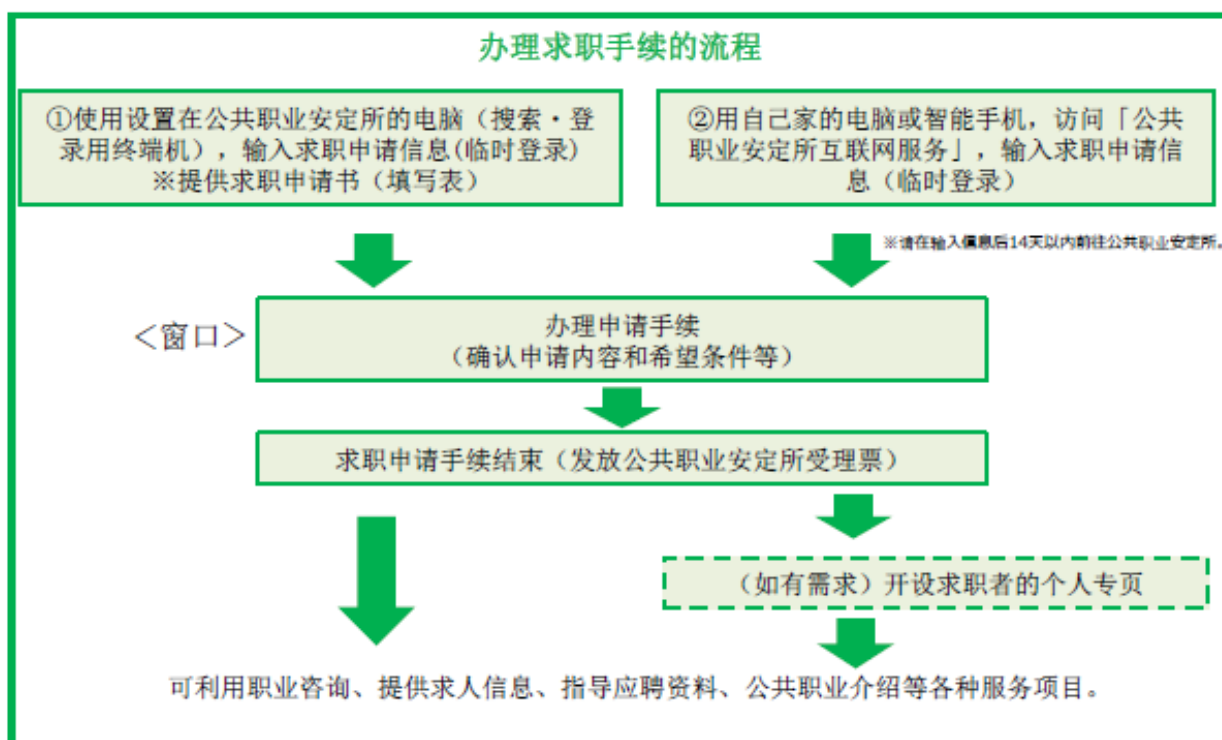
再就业的第一步是从剖析自己开始。公共职业安定所根据您的愿望,提供职业咨询、招聘信息、如何制作应聘资料、职业介绍等服务。

为了能再就业,  
请多利用公共职业安定所  
进行职业咨询!!



## 如何办理求职申请手续

- 求职申请手续，在所有的公共职业安定所都可办理。  
但是，雇用保险补贴手续须在住址管辖地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办理。
- 办理求职申请手续方法以下。  
方法①：可使用设置在公共职业安定所的电脑（搜索·登录用终端机）输入求职申请信息后（临时登录），在窗口办理申请手续。  
※提供求职申请书（填写表）  
方法②：用自家的电脑、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访问「公共职业安定所互联网服务」，事先输入好求职申请信息（临时登录）然后再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办理申请手续。  
※请在输入信息（临时登录）后14天以内（如截止日是休息日，要在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办理申请手续。  
※如事先在自己家登录好，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办理会比较顺利。



## 如何开设求职者的个人专页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互联网服务上开设求职者的个人专页，可利用以下服务项目，便于寻找工作。

- 可保存招聘搜索条件、感兴趣的招聘案件。
- 可确认公共职业安定所介绍的招聘内容和应聘履历。
- 运用留言功能，可和招聘企业的负责人员联系，也可获取来自公共职业安定所介绍的招聘信息或通知。

※仅限招聘企业已开设求职者个人专页的情况下，求职者可和招聘企业互相联系。

### <注意事项>

- 求职者的个人专页是以希望通过公共职业安定所或利用公共职业安定所互联网服务展开求职活动的人员为对象，提供招聘信息搜索、阅览等寻找工作时的必要服务。
- 在开设求职者的个人专页之前必须在公共职业安定所进行求职登录。
- 在开设求职者的个人专页时，需要准备好账号登录时所需要的邮箱。（电脑·智能手机等）在窗口进行登录。而且，必须同意利用规则及个人隐私保护法。
- 求职失效时，将无法利用其中部分服务项目



## 名古屋外国人 雇用服务中心



本中心为持有可以在日就业、有正当在留资格的外国人，提供职业咨询、职业介绍服务（包括专业性、技术性的职业）。借助翻译可进行职业咨询，阅览中文的招聘信息。为留学生提供实习、面试练习、求职方法等就业援助。另外，接受来自企业以及留学生就业时关于在留资格变更等的咨询。

### 携带证件

- ◆ 外国人在留卡
- ◆ 留学生需携带学生证
- ◆ 持特定活动在留资格者需携带护照

〒460-8640

名古屋市中区锦 2-14-25 ヤマイチビル 8 层

TEL:052-855-3770 FAX:052-855-0944

### 办公时间

08:30~17:15

（除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年初和年末）

### 翻译人员

09:15~17:15 (除 12:00~13:00) （星期一~星期五）



名古屋外国人雇用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 寻找工作的外国朋友

可以用外语给公共职业安定所  
打电话

- 公共职业安定所是关于如何找工作及介绍工作等，  
可以免费咨询的国家机关。
- 从10月1日起，在一部分公共职业安定所（请看背面）  
可以用外语打电话。

## 用外语打电话时的电话号码

英語	0800-919-2901	泰語	0800-919-2906
中國語	0800-919-2902	菲律賓語	0800-919-2907
韓國語	0800-919-2903	越南語	0800-919-2908
ポルトガル語	0800-919-2904	ネパール語	0800-919-2909
スペイン語	0800-919-2905	インドネシア語	0800-919-2910



电话接通后，首先 请说①自己所住的地区，②想联系的公共职业安定所的名称。

可以打电话的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8：00

星期六 10：00～17：00

(星期日・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 公共职业安定所窗口的利用时间

※请在以下时间前来办理雇用保险手续。星期一～星期五（除节假日・年末年初）8:30～17:15。

除了要办理「领取资格决定」以外，还要办理「申请求职」手续，职业咨询、职业介绍及求职申请需要一段时间，所以建议您在16点前来所。

## 爱知县内公共职业安定所一览表

因为停车场的车位有限，请尽量利用公共交通来所。

公共职业安定所	所在地（邮政编号）	电话号码	管辖区域
名古屋中	〒460-8640 名古屋市中区錦 2-14-25 ヤマイチビル	052-855-3740	西区、中村区、中区、中川区、北区、北名古屋市、清须市、西春日井郡
名古屋南	〒456-8503 名古屋市热田区旗屋 2-22-21	052-681-1211	瑞穂区、热田区、港区、南区、緑区、丰明市
名古屋东	〒465-8609 名古屋市名东区平和丘 1-2	052-774-1115	千种区、东区、昭和区、名东区、守山区、天白区、日进市、长久手市、爱知郡
丰 桥	〒440-8507 丰桥市大国町 111 丰桥地方合同厅舍	0532-52-7192	丰桥市、田原市
冈 崎	〒444-0813 冈崎市羽根町字北乾地 50-1 冈崎合同厅舍	0564-52-8609	冈崎市、额田郡
一 宫	〒491-8509 一宫市八幡 4-8-7 一宫劳动综合厅舍	0586-45-2048	一宫市、稻泽市（不包括平和町）
半 田	〒475-8502 半田市宫路町 200-4 半田地方合同厅舍	0569-21-0023	半田市、常滑市、东海市、知多市、知多郡
濑 户	〒489-0871 濑户市东长根町 86	0561-82-5123	濑户市、尾张旭市
丰 田	〒471-8609 丰田市常盘町 3-25-7	0565-31-1400	丰田市、三好市
津 岛	〒496-0042 津岛市寺前町 2-3	0567-26-3158	津岛市、爱西市、弥富市、海部市、海部郡、稻泽市平和町
刈 谷	〒448-8609 刈谷市若松町 1-46-3	0566-21-5001	刈谷市、安城市、知立市、高浜市、大府市
（碧 南）	〒447-0865 碧南市浅间町 1-41-4	0566-41-0327	碧南市
西 尾	〒445-0071 西尾市熊味町小松島 41-1	0563-56-3622	西尾市
犬 山	〒484-8609 犬山市松本町 2-10	0568-61-2185	犬山市、江南市、岩仓市、丹羽郡
丰 川	〒442-0888 丰川市千岁通 1-34	0533-86-3178	丰川市
（蒲 郡）	〒443-0034 蒲郡市港町 16-9	0533-67-8609	蒲郡市
新 城	〒441-1384 新城市西入船 24-1	0536-22-1160	新城市、北设乐郡
春日井	〒486-0841 春日井市南下原町 2-14-6	0568-81-5135	春日井市、小牧市

### 地方运输支局等

地方运输支局	所在地（邮政编号）	电话号码	管辖区域
中部运输局 船员劳政课	〒460-8528 名古屋市中区三之丸 2-2-1 名古屋合同厅舍 1 号馆 11 楼	052-952-8028	爱知县所有地区

